

附表

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 发展评价评分规则

采用百分制模式，最终得分为所有指标得分的加总。每项指标的分值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1	民营企业 ³ 贷款余额增量 (10 分)	当年度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量是否达到本机构去年水平，达到得 10 分，未达到的，得分= (当年度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量/去年度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量) × 本项分值，若当年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量为负数，按 0 分计。	评价小组、各参评机构
2	民营企业贷款户数增量 (10 分)	当年度民营企业贷款户数增量是否达到本机构去年水平，达到得 10 分，未达到的，得分= (当年度民营企业贷款户数增量/去年度民营企业贷款户数增量) × 本项分值，若当年民营企业贷款户数增量为负数，按 0 分计。	评价小组、各参评机构
3	中小微企业贷款投向(10 分)	1. 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速 (5 分)：当年度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参评银行机构平均水平的，得 5 分，低于的，得分= (该机构当年度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速/所有参评机构当年度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速) × 本项分值。同比增速为负数按 0 分计。 2. 科技贷款同比增速 (5 分)：当年度科技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参评银行机构平均水平的，得 5 分，低于的，得分= (该机构当年度科技贷款同比增速/所有参评银行机构当年度科技贷款同比增速) × 本项分值。同比增速为负数按 0 分计。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各参评机构
4	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累放占比 ⁴ (8 分)	当年度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累放占比是否达到所有参评银行机构平均水平，达到得 8 分，未达到的，得分= (该机构当年度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累放占比/所有参评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累放占比) × 本项分值。	福建金融监管局、各参评机构

³ 民营企业统计口径：私人控股+个人经营性贷款。

⁴ 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累放占比=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累放/中小微企业贷款累放。

5	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 ⁵ (8分)	当年度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是否达到所有参评银行机构平均水平,达到得8分,未达到的,得分=(该机构当年度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所有参评银行机构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本项分值。	福建金融监管局、各参评机构
6	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 ⁶ (6分)	当年度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是否达到所有参评银行机构平均水平,达到得6分,未达到的,得分=(该机构当年度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所有参评银行机构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本项分值。	福建金融监管局、各参评机构
7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⁷ (6分)	当年度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是否达到所有参评银行机构平均水平,达到得6分,未达到的,得分=(该机构当年度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所有参评银行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本项分值。	福建金融监管局、各参评机构
8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6分)	当年度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是否不高于当年度本机构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不高于则得6分,高于的,每超过0.2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0.2个百分点的按1分扣,扣完为止。	福建金融监管局、各参评机构
9	银担合作 ⁸ (10分)	该机构当年政府性融资担保合作放款余额占该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重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8分,每下降一个名次扣0.3分,若占比为0直接得0分。另该机构当年政府性融资担保合作投放金额每增加1000万加0.2分,封顶2分。	评价小组、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参评机构
10	尽职免责制度应用(8分)	各参评银行机构根据监管部门最新文件精神,优化尽职免责制度的,得3分,反之不得分;在年度报告中有确认开展尽职免责制度(涵盖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应用的,每提供1个尽职免责案例得1分,封顶5分,不提供案例不得分。	评价小组、各参评机构
11	金融创新 (10分)	参评机构在评价年度内通过创新设计面向民营企业或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产品和服务、创新发行面向民营企业或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工具的,每创新一种产品、服务或工具,得1分,最高10分。	评价小组、各参评机构
12	普惠型小微目标完成情况和小微、民营效果评估情况 (8分)	1. 目标完成情况(4分):福建金融监管局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或信贷计划的监管要求,参考参评银行机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最高4分。 2. 效果评估情况(4分):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应用福建省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结果进行综合打分,最高4分。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金融监管局、各参评机构

⁵ 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期末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⁶ 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本机构当年度首次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户数/本机构当年度累计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⁷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期末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⁸ 当年银政担放款占比=当年末银担合作放款余额/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银担合作业务风险分担业务按银行机构自报数据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汇总统计数据孰低为准。

备注：1. 本评价统计口径为全省（不含厦门），兴业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剔除总行数据。2. 本评价标准中的“该项指标完成值”指的是对应指标评价年度表内本外币实际完成值。3. 数据单位均以亿元计，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格式，保留两位小数。自主申报项目由参评机构对内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